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5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399 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 [REDACTED]，身份证
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 [REDACTED]，身份证
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
江西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鑫鑫发电动力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11324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 江西省鑫鑫发电动力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
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邓[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68 号皇冠国际花园酒店办公，SOHO 部分-1819 室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共有的位于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际花园 T1 栋 25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